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蔡樂均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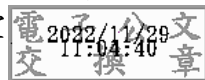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6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66544A00_ATTCH1.pdf、01665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
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16867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2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